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華梵大學教務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

傳 真：02-26633763

聯絡電話：02-26632102 分機 2220

聯 絡 人：蔡宜靜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梵教課字第 105101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校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取得修課證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自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，本校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>)完成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，始符申請學位考試資格。
- 三、有關網站平台登入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身分請選「必修學生」，帳號為學號，密碼為學號末五碼。
 - (二)相關訊息將透過本校建置提供同學的電郵地址進行通知：學號@cat.hfu.edu.tw，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。

正本：105 學年度入學之全體研究生

副本：各學系(所)

華梵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5 年 05 月 25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華梵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對象為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- 三、本課程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教務處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學生資料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，協助帳號建置。
 - （二）學生應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自行觀看課程，完成課程（以研習 3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）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
- 四、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學生，須在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未通過者，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。未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本校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須同時檢附線上成績達及格標準之修課證明，方才受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